

温州大学文件

温大行政〔2018〕205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大学教职工探亲路费报销的暂行规定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温州大学教职工探亲路费报销的暂行规定（2018年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大学

2018年10月8日

温州大学教职工探亲路费报销的暂行规定

(2018年修订)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(国发〔1981〕36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》(财事字〔1981〕113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探亲路费报销条件

在本校工作满一年在编在岗人员(包括计划内流动编制人员),与父母或配偶不住在一起,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,可以享受探亲待遇。

(一)未婚教职工探望父母、已婚教职工探望配偶,每年可报销往返路费一次。

(二)已婚教职工探望父母,每四年可报销往返路费一次。

二、探亲路费报销标准

(一)坐火车(包括直快、特快)不分级别,一律报硬席座位费(连续乘火车12小时以上可报硬卧);乘坐动车或高铁的,一律报二等座。

(二)乘轮船的,报三等舱位费。

(三)乘长途公共汽车等公路交通工具,凭票按实报销;车辆租赁费用不得报销。

(四)乘坐飞机的,费用按经济舱原价(不含民航发展基金和燃油附加费)的50%与实际购票价“孰低”原则报销,超标部分个人自理。

(五) 驾驶自备车探亲的费用，由教职工自理，不予报销。

(六) 探亲途中的市内交通费，由教职工自理，不予报销。

(七) 职工探亲往返途中，限于交通条件，必须中途转车、转船并在中转地点住宿的，可凭据报销一天的住宿费，住宿标准不得超过我校差旅费三类人员（其余人员）标准，超支部分由本人自理。

(八) 已婚教职工探望父母的应报往返路费（含必要的中转住宿费），在本人国家统发基本工资 30%以内的，由教职工本人自理，超过部分由学校负担。

(九) 探亲期间的伙食费、行李物品寄存费、托运费及顺路参观、游览、因绕道而增加的费用等项目开支均由本人自理，不予报销。

(十) 出国（境）探亲的，仅报销至国（境）内出入境口岸的国内段旅费，国外段旅费原则上自理，报销条件及标准按上述规定执行。

三、探亲费报销条件、教职工基本工资由人事处负责核定；探亲费报销标准由计财处负责审核。教职工报销时需填写《温州大学教职工探亲费报销单》，由人事处负责审批。

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计财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《温州大学教职工探亲路费报销的暂行规定》（行政〔2007〕9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温州大学教职工探亲费报销单》